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06月30日-2022年09月26日（8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本公司”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43元。截至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7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860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3,0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预付1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2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设的497566938402账户中。募集资金总额31,07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62.31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12.6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0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395.66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已投入金额
年产4.3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	21,814.60	7,943.48
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注1)		8,452.1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6,814.60	21,395.66

注1: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同意拟将“年产4.3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益、理财收益用途变更为“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达成购买理财产品的约定,基本情况如下:

1、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 受托方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3)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4) 金额（万元）：1000
- (5) 预计收益率：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若观察日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年化）；若观察日在约定汇率区间：3.01%（年化）；若观察日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21%（年化）；
- (6) 产品期限：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9 月 26 日
- (7)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8)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专员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另外，公司资金专员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甲方：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88 天

产品规模：1000 万元

募集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22 点之前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预计收益率：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若观察日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年化）；若观察日在约定汇率区间：3.01%（年化）；若观察日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21%（年化）；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三）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资金专员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8,330,936.04	2,755,333,715.37
负债总额	1,555,315,533.98	1,580,718,294.77
资产净额	1,153,015,402.06	1,174,615,420.60
	2021年1-12月	2022年1月1日- 3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4,820.40	-39,902,701.5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

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该金融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

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音飞储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音飞储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800	1800	30.9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700	1700	34.2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18	0
4	券商理财产品	400	400	9.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4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	1100	18.3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7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27.3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	1400	10.7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6.5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6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3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	1100	9.0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	0	0	14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23100	19700	217.27	3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6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